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7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王志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 抗字第77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52條、第53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5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 3 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指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；至就系爭規定二部分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 4 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78號王志豪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